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4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治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2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治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治偉因犯侵占等案件，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即受刑人陳治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其中附表編號1偵查案號應更正為「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863號」，附表編號1、2備註欄「114年度執緝字第117號」、「114年度執緝字第116號」，應更正為「115年度執緝字第117號」、「115年度執緝字第116號」），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定有明文。另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02 （詳如附表所示），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之判決
03 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又上揭各罪雖有易科罰金之
04 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現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
05 定，本不得併合處罰，但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
06 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
07 聲請狀在卷可稽，本案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
08 用，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09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
10 當。爰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非屬偶發性之行為，及考量
11 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罪質不同、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審
12 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
13 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因
14 素，依法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5 示。

16 四、至附表編號1判決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定應執行之範圍
17 內，仍應依附表編號1判決執行，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高如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蘇秋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